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

甲方（委托方）：广宁县中医院

乙方（审查方）：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_____（由委托方编填）

乙方合同编号：_____（由审查方编填）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工程
编号：19105



甲方（委托方）：广宁县中医院

乙方（审查方）：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且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工程类型	房建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汤晓燕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	
	建筑面积	约 12000.00m ²	总投资 80,000,000.00 元
	建筑层数	/	高度 /
审查费收费标准	总价包干		

审查费（元）	40000.00 元
总价（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备注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或备案证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有则提供）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及 PDF（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人防设计文件、绿建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电子版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人防审查报告、意见书（有则提供）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附件 1(建筑功能明细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审核意见书)
8	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9	勘察合同，设计合同
10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有则提供）



12	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预评价意见书（有则提供）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或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3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最终正式文件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或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形成的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电子合格书。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电子版，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与第一项资料同时提交。	最终正式文件为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的施工图纸。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审查费 费用支 付方式	第一次付费	50	20000.00	双方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50	20000.00	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或《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方可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甲方为实施本项目报批、建设、备案等合理需求，可自由复制、使用、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乙方交付的审查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审查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结论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承担保证责任，确保审查成果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若因乙方审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漏审、错审、疏漏、结论错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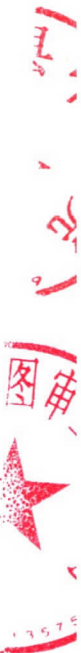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用于本次施工图审查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及本次合作接触到的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保密期限不少于【】年；基于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至十】的逾期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审查成果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或部分后续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



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审查费总额万分之【五至十】的违约金，且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审查费总额。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导致甲方需重新报审、工程设计修改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审查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修改费、工程延误损失等）。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计算的金额支付。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甲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变更且工作量超过 10%时，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补充审图费，并签订补充协议。范围包括且不仅限于方案调整、规划调整、结构修改、外立面调整、消防修改等，变更工作量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以甲方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4 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委托方）叁 份，乙方（审查方）叁 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

各方送达各类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送达地址邮寄的，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成功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8.8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甲方依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甲方单位（盖章）：广宁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26.6.25

地址：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社区体育南路 15 号

邮编：526300

联系人：郑仕强

联系电话：13560900515

办公电话：0758-8632265

邮箱：gnzyybg@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26.6.2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 号
财润国际大厦 A 栋 1905 室

邮编：510507

联系人：包倩

联系电话：13802978311

办公电话：020-37239037

邮箱：gdyw01@foxmail.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账号：120915183410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K1671

公司网址：<http://www.gdsgtsc.com/>